

证券代码：835293

证券简称：金鼎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案件一：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闽 02 民初 516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3 月 19 日

案号：(2018)闽 02 执 25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二：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闽 02 民初 517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3 月 19 日

案号：(2018)闽 02 执 25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三：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津 0101 民初 6866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3 月 6 日

案号：(2018)津 0101 执 88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第三审判庭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
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案件四：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津 0101 民初 6867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3 月 6 日

案号：(2018)津 0101 执 89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第三审判庭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案件一：

一、被告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49,650,000.00 元、代理手续费 1,58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51,58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计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 24,665,556.00 元，之后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51,230,000.00 元为计算基数，按日万分之十计算，计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

二、被告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60,000.00 元及保全费 5,000.00 元。

三、被告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在贷款本金最高限额 15,000.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二：

一、被告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50,000,000.00 元、代理手续费 1,776,666.6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 16,147,028.67 元，之后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51,776,666.67 元为计算基数，按日万分之十计算，计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

二、被告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60,000.00 元及保全费 5,000.00 元。

三、被告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在贷款本金最高限额 15,0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三：

一、被告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垫款本金 14,019,193.76 元。

二、被告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利息 1,206,626.24 元，及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判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计算）。

三、确认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对被告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名下账号为 703274330 的账户内 5,383,000.00 元保证金及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被告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偿付款额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案件四：

一、被执行人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偿还申请人垫款本金 16,053,399.01 元、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利息 1,133,691.06 元，及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计算）；申请人对被执行人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名下账号为 703530611 的账户内 6,461,000.00 元保证金及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被执行人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偿付款额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2,461.5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执行人负担。

二、被执行人负担执行费 82,687.00 元。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因上述事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工作，调动相关资源，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本公司将努力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 2、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执行案件情况说明。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